



第 0001/IC-DGBP/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石排灣圖書館供應及安裝家具

II. 招標方案

1. 招標標的

是次招標之目的旨在挑選供應商為文化局石排灣圖書館供應及安裝家具。

2. 招標制度

基本按招標案卷總目錄 II 之“招標方案”及 III 之“承投規則”執行，當中未作特別規範者，須遵守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

3. 投標者/公司的資格

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業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4. 投標底價及臨時擔保

4.1 投標不設底價。

4.2 為確保準確及依時履行因遞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投標者/公司應於截標前繳交臨時擔保，金額為澳門幣叁萬元正（MOP30,000.00）。

4.3 臨時擔保得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

4.4 若投標者/公司以現金繳交臨時擔保，須預先向文化局申請由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才向銀行繳交款項。

4.5 若投標者/公司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臨時擔保，須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參考附件 I 的格式編製）。

4.6 未被判給題述服務的投標者/公司在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又或投標書不被接納的投標者/公司，皆有權取回或解除臨時擔保。

5. 對“招標案卷”的諮詢及副本的取得

5.1 “為文化局石排灣圖書館供應及安裝家具”的招標案卷存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前門入口）。有興趣人士由有關公告刊登《澳門特區政府公報》日起至截標日之前，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在上址查閱。

5.2 招標案卷的文件由公告、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家具需求及技術規範組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5.3 有興趣人士如欲索取招標案卷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幣壹佰元整（MOP1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
- 5.4 如對遞交投標書程序有任何疑問，可在辦公時間內透過電話（2836 6866）向文化局查詢。
- 5.5 有意投標者/公司如對供查閱的資料在解釋上有任何疑問，應於 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前以書面形式向文化局局長提出申請澄清。
- 5.6 上項所指的澄清，文化局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書面形式提供解答，解答資料公佈於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若在此期限未作出回覆，利害關係人可在接續該期限之日起至截止遞交投標書五（5）天前的時段內提出要求，以相應的時段延遲遞交投標書的時限。
- 5.7 所有作出澄清的附加說明文件將視為招標案卷的組成部分，並與招標公告一樣的形式，將此事實公佈。

6. 實地考察及解釋會

- 6.1 解釋會於 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於氹仔成都街中央公園地庫一層氹仔圖書館舉行，會後前往石排灣圖書館現場視察。
- 6.2 有意投標者/公司須於 201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0 分前致電 2836 6866 預約出席實地考察及解釋會（每一投標者/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 6.3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引致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上述的實地考察及解釋會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7. 承攬服務的種類和投標書的形式

- 7.1 本承攬服務以**總額價金承攬**。
- 7.2 本招標方案第 9 項所述的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一正式語文繕寫，不可有塗改、行間插寫或劃去的文字；如屬打印者，須用同類打印機；如屬手寫，須用相同的字跡及墨水，並不可以鉛筆書寫。
- 7.3 本招標方案第 9 項所述的文件必須由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簽署，並對簽名及代表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所有文件頁面須依順序註明頁數、簡簽或 / 和加蓋公司印章以資確認。
- 7.4 若由受權人簽署，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授權賦予其簽署的權力的授權書。
- 7.5 投標者/公司在投標書中應表示訂立合同之意願及指出訂立合同之條件。

8.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及期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8.1 投標書應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前，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抵，或遞交至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接待處**（前門入口）並取回收條。
- 8.2 以郵遞方式遞交之投標書，可能出現遲誤或遺失，這純屬投標者/公司的責任，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 8.3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導致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截止時間。

9. 投標書的組成文件

投標書由“文件”及“價格建議書”兩部份組成

9.1 文件

- 9.1.1 載有投標者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資料之聲明書（參考附件II-I的格式編製）；如投標者為公司，聲明內應說明公司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參考附件II-II的格式編製）；

如投標者/公司屬合作經營，聲明內必須指明組成成員的名稱及其代表人、組成成員所佔的組成百分比，以及合作經營的代表成員。

- 9.1.2 投標者/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開業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的正本或鑑證本，此文件應為公開開標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
- 9.1.3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9.1.4 由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公司簡介。
- 9.1.5 已提供臨時擔保金的證明文件，即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正本（參考附件I的格式編製）或財政局發出的M/11格式憑單副頁正本。倘屬前者，其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短。
- 9.1.6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本，此文件應為公開開標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
- 9.1.7 具權力實體最新發出的“營業稅-徵稅憑單(M/8格式)”的正本或鑑證本，以證明投標內容屬其業務範圍，倘有更改資料或增減業務範圍，須同時提供“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格式)”的正本或鑑證本。
- 9.1.8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承諾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繳交確定擔保金的聲明書（參考附件III的格式編製）。
- 9.1.9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承諾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不採用質量/規格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符合或低於招標案卷總目錄IV之“為文化局石排灣圖書館供應及安裝家具需求及技術規範”所指定的質量/規格要求的家具的聲明書（參考附件IV的格式編製）。

- 9.1.10 提交一份報價家具的詳細目錄及規格資料，連同該家具的原廠正貨文件或具國際質量認證文件的正本或鑑證本。

9.2 價格建議書

- 9.2.1 價格建議書（參考附件V的格式編製）必須由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簽署，並對簽名及代表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其內不包含任何種類的限制或特殊條款。
- 9.2.2 為文化局石排灣圖書館供應及安裝家具報價表（參考附件VI的格式編製），報價表必須由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簽署，並對簽名及代表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報價表必須包含招標案卷總目錄IV之“為文化局石排灣圖書館供應及安裝家具需求及技術規範”的第1至18項家具，否則不予接納。
- 9.2.3 價格建議書及報價表內所有金額須以澳門幣訂出，並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示金額。價格必須包括家具的供應、安裝、運輸及所有費用（連所有配件及工序）。
- 9.2.4 價格建議書及報價表的報價不得修改，投標者/公司保證以標示的金額承投。
- 9.2.5 投標價格視作確定，在批給後不得更改。

10. 投標書的遞交方式

- 10.1 本招標方案第 9.1 項“文件”內所指的文件均須放在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文件”字樣。
- 10.2 本招標方案第 9.2 項“價格建議書”內所指的文件均須放在另一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價格建議書”字樣。
- 10.3 投標者/公司將這個兩個封包放在第三個塗上火漆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編號及名稱：「第 0001/IC-DGBP/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石排灣圖書館供應及安裝家具公開招標」、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外層信封”的字樣。

11.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1.1 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天，由公開開標之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12. 投標書的不被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2.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 12.1.1 投標書之內容與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的條款抵觸；
- 12.1.2 投標書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3項規定之投標者/公司的資格；
- 12.1.3 在招標公告所指定之遞交投標書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擔保；
- 12.1.4 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過後才遞交投標書；
- 12.1.5 欠缺於招標方案第9.2項所規定的資料，有關資料出現不規則的情況或不按要求提交資料；
- 12.1.6 不遵守承投規則的規定；
- 12.1.7 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7.2項及第10項的規定。

12.2 投標書在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9.1 項的任一項文件、第 7.4 項所指的授權書或須認證簽名的文件未經認證的情況下只獲有條件地接納。為此，投標者/公司須自接獲通知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彌補有關缺陷，否則投標書不予接納。

13. 公開開標會議

- 13.1 公開開標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
- 13.2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引致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對外辦公，則公開開標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 13.3 在上項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招標實體為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招標方案”中第 9 項及第 10 項所要求之文件是否齊備及有關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 13.4 在開標會議中，將決定完全接納符合條件之投標書，以及有條件接納獲批准修改可彌補之錯誤的投標書，及不被接納的投標書。
- 13.5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可參與開標會議，以便就委員會的決議，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 13.6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應出示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以便委員會可核實其資格。

14. 補充資料

- 14.1 招標實體可要求投標者/公司提供解釋或闡明所遞交的投標書的補充資料。
- 14.2 提供的資料不能更改所遞交的投標書的內容。

15.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15.1 價格佔百分之七十（7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5.2 保養期佔百分之十五（15%）

15.3 供應家具項目的齊全程度佔百分之十（10%）

15.4 交貨期佔百分之五（5%）

16. 評分標準和比重一覽表

序號	評審要素	比重	評審準則
1	價格	70	(1) 各單項價格皆最低者得 70 分。 (2) 其他投標者 / 公司的得分 = $\{\sum_{i=1}^n [(L_i \div P_i) \times 70]\} \div n$ ，其中 n 為招標之項目總數；i 為變量，數值由 1 至 n；L 為所有報價者/公司中該單項之最低建議價格；P 為該報價者/公司該單項之建議價格。
2	保養期	15	(1) 保養年期最長之投標者/公司得 15 分。 (2) 其他投標者/公司的得分 = 15 x (保養年期 / 最長保養年期)。
3	供應家具項目的齊全程度	10	(1) 能供應全部 42 項家具之投標者/公司得 10 分。 (2) 其他投標者/公司的得分 = 10 x (C ÷ n)，其中 C 為報價者/公司能提供家具之項目數，n 為是為招標之項目總數。
4	交貨期	5	(1) 最短交貨期者得 5 分。 (2) 其他投標者/公司的得分 = 5 x (最短交貨期/交貨期)。 (3) 倘交貨期多於 90 連續天不作評分。

註一：投標者/公司必須提交所報價家具的目錄及規格資料；以及家具的原廠正貨文件或具國際質量認證文件的正本或鑑證本，否則該項家具不作評分。

註二：倘家具的質量或規格未符合需求，則該項家具不作評分。

註三：按各項評審準則和比重的規定評分，而計算的每一項評審準則均取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以四捨五入方式進至第二位。

17. 判給及不作判給權之保留

17.1 判給實體根據各投標書內之資料及判給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而判給。

17.2 得分最高的投標者/公司將獲判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7.3 倘投標者/公司的最高得分有相同者，則以投標金額最低為優先判給標準。
- 17.4 倘有懷疑所有投標者/公司之間串通、質量差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可作出全部或部分不判給的決定。
- 17.5 如果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之投標書所建議之價格均遠高於預算的價格，判給實體可作出全部或部分不判給的決定。
- 17.6 倘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可作出部分判給，不判給或宣告撤銷是次公開招標的決定。
- 17.7 判給實體有權基於公共利益不作判給。
- 17.8 判給實體保留基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八條所規定的情況不作判給的權利。

18. 確定擔保

- 18.1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獲判給者/公司須繳交相等於判給服務金額總值之的百分之四（4%）的確定擔保。
- 18.2 訂立判給合同前，獲判給者/公司須於接獲判給通知後八（8）天內繳交確定擔保。
- 18.3 確定擔保之繳交形式可以與臨時擔保所採用之形式相同。
- 18.4 獲判給者/公司可將已繳交之臨時擔保用作繳交確定擔保。
- 18.5 除非是經適當確認之不可抗力原因，否則當獲判給者/公司拒絕簽署合同時，確定擔保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而判給可視作無效。
- 18.6 倘獲判給者/公司不遵守合同所訂定的義務，本局可沒收獲判給者/公司所提交之確定擔保，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18.7 獲判給者/公司於合同期屆滿並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方可於三十（30）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文化局提出返還或解除已繳交確定擔保的要求。
- 18.8 確定擔保不生息，一切因繳付或提取確定擔保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及應繳稅項，均由獲判給者/公司承擔。

19. 合同擬本

- 19.1 合同擬本將在服務判給前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者/公司，以便投標者/公司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5）天內就此發表意見。
- 19.2 倘於上項所指期間沒有異議，視為默示同意該合同擬本。
- 19.3 只有當合同擬本所產生的義務並未在招標的基本文件和利害關係人的投標書內註明時，方接納由此而引致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反對。
- 19.4 獲判給者/公司繳交確定擔保後，文化局將另行通知其應出席簽約的地點和日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9.5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19.6 如獲判給者/公司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訂合同，且未能於三(3)個工作天內向文化局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則該獲判給者/公司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擔保，而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終止。

20. 聲明異議及上訴

對是次招標有任何異議，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法令第四至七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或提起上訴。

21. 爭訟及適用法律

21.1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澳門法院有權限作出審判。

21.2 凡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未有明確規定之事宜，將遵照可適用的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規定處理。

22.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22.1 投標者/公司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後八(8)天，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22.2 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擔保的費用皆由投標者/公司負責。

22.3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訂立合同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

銀行擔保（擬本）

應投標者 (1) _____ 的要求；
(2) _____ 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澳門幣
(3) _____ 元金額的銀行擔保，作為 (4)
_____ 擔保。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投標者/公司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為文化局石排灣圖書館供應及安裝家具”的公開招標中因投標(5)/因簽立合同(6)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本擔保有效期至上述公開招標的有效期限告滿為止(5)。/直至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透過解除通知明示批准解除擔保，未得文化局同意前不得將之撤銷或修改(6)。

2019 年 月 日於澳門。

銀行代表認證簽名：_____

- (1) 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銀行名稱
- (3) 金額（填寫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 (4) 臨時或確定
- (5) 適用於臨時擔保金的表述
- (6) 適用於確定擔保的表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I-I

投標者聲明書（適用於自然人）（擬本）

(1) _____，在獲悉 2019 年 月 日第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為文化局石排灣圖書館供應及安裝家具”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攬規則後，現聲明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

2019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I-II

投標公司聲明書（適用於法人）（擬本）

(1) _____，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
為：_____，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
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
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
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在獲悉 2019 年
月 日第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為文化局石排灣圖書館供應
及安裝家具”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攬規則後，現聲明承擔所遞交之投
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

2019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公司名稱及總公司地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II

承諾必定提供確定擔保聲明書（擬本）

(1) _____，由 (2) _____代表（如適用），現聲明倘在為“為文化局石排灣圖書館供應及安裝家具”的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擔保。

2019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 (1) 個人投標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合法或受權代表人身份資料，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IV

承諾不採用質量/規格不符合或低於要求的家具聲明書（擬本）

(1) _____，由 (2) _____代表（如適用），現聲明倘在為“為文化局石排灣圖書館供應及安裝家具”的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不採用質量/規格不符合或低於招標案卷 IV 之“為文化局石排灣圖書館供應及安裝家具需求及技術規範”的家具要求。

2019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 (1) 個人投標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合法或受權代表人身份資料，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V 價格建議書（擬本）

(1) _____，在是次投標中由 (2) _____代表（如適用），在獲悉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第 _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為文化局石排灣圖書館供應及安裝家具”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後，現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以總額價金澳門幣_____元（大寫及阿拉伯數字）供應有關財貨。該金額是以附於本價格建議書並作為其組成部分之“為文化局石排灣圖書館供應及安裝家具報價表”為依據。交貨期為____（ ）連續天（包括家具的供應期及安裝期）。

茲再聲明放棄其他特別管轄法區，凡舉有關履行合同的一切事宜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管轄。

2019年 _____月 _____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 (1) 個人投標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合法或受權代表人身份資料，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VI

為文化局石排灣圖書館供應及安裝家具報價表（擬本）

(1) _____，(2)由 _____作為代表（如適用）：

序號	貨品名稱	參考款式	牌子及型號	規格及質量	數量	單價 (澳門幣) (MOP)	單項總價 (澳門幣) (MOP)
1							
2							
3							
4							
5							
6							
總價（澳門幣：阿拉伯數字及大寫）：							

交貨期：_____連續天（包括家具的供應期及安裝期，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合同當日起計）

保養期：_____年

保養條款：

備註：

以上費用包括家具的供應、安裝、運輸所有配件及工序費用。

2019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 (1) 個人投標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合法或受權代表人身份資料，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